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吳富華

相　對　人　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游汎本

上列當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三十條之一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因給付薪資等之勞資爭議，前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伊一〇八年八月份薪資，應分兩期分別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同年月三十一日各匯新台幣（下同）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元、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一元至伊原領薪資帳戶。詎相對人逾期迄未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惟查，聲請人為本件聲請固據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影本，然就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一節，則未見聲請人提出其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以為釋明，經本院於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五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合法送達聲請人後，聲請人僅提出記載至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止之存摺明細封面及內頁，內載相對人已於同年月十六日匯入第一期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元，是就第一期部分已履行完畢，第二期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一元部分是否履行仍有不明，是本件強制執行裁定之

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民事訴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芳玉